

关于2018年河源市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行〔2014〕3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据实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包括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由各单位据实安排。

二、2018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2018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48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1.0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31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13.49%；公务接待费减少75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5.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增加93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3.15%（公务用车购置减少46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57.3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39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4.83%）。
2. 变动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方面，主要是对外交流业务增加；二是公务用车费方面，主要是因为预算单位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费用也相应有所增加；三是公务接待费方面，主要是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接待标准。

附表：2018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2018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增长 (%)
合计	4,666	4,617	1.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61	230	13.49%
2、公务接待费	1,358	1,433	-5.23%
3、公务用车费	3,047	2,954	3.15%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3	2,874	4.83%
(2) 公务用车购置	34	80	-57.38%

说明: 2018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4,666万元, 同比上年预算增加1.05%,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261万元, 同比上年预算增加13.49%, 主要是对外交流业务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358万元, 同比上年预算增加-5.23%, 主要是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 厉行节约, 严格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费预算安排3,047万元, 同比上年预算增加3.15%,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3,013万元, 同比上年预算增加4.83%; 公务用车购置安排34万元, 同比上年预算增加-57.38%。主要是因为预算单位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费用也相应有所增加。